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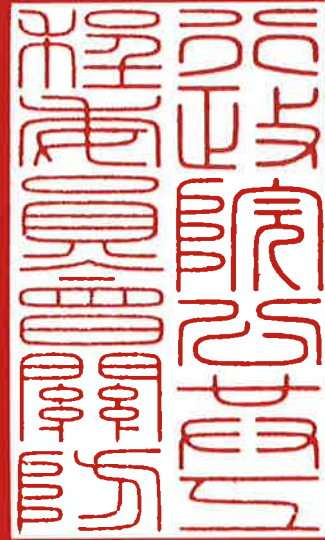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100044號



廢止本會九十年七月十八日（九十）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七二九二號令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

陳金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